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2)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先前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2港元，該提案未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上下文所指的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本通函所載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之形式) 開始.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
服務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
服務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之形式) 結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最後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發生任何特別事項，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或會調整相關日期及期限。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執行董事：

呂克宜先生 (主席)

渠天芸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紹棠先生

邱東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榮先生

譚志明先生

溫新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47,83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並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24,783,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除與股份合併相關的費用外，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礎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且不會改變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獲得之股東，以及為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償付到期債務。股份合併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的任何責任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更。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如適用)，並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於股份合併方面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

於股份合併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碎股權益

於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被忽略，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並於可能之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於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體持股中產生，而無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碎股交易安排

為促進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零碎股之交易(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零碎股以湊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的股東提供零碎股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Gigi Wong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1-07室，或致電(852) 3998 5120。

合併股份零碎股持有人應注意，合併股份零碎股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倘股東對零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免費更換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提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換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取黃色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將承擔相關費用。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予過戶處以作更換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股票或每張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交易將僅限於合併股份，該等股份的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但仍然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及具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可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訂明：(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0.1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每手買賣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以來，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0.10港元，而每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的股份合併將會於聯交所帶來合併股份交易價格之相應上調。因此，建議的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要求。因此，建議的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要求。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1港元）的收市價，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2,100港元，其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中所列的要求。

除相關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基礎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及(iii)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股份合併。考慮到出席會議股東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出反對先前股份合併的理由，包括憂慮先前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價可能下跌以及缺乏集資計劃等問題，本公司已將先前股份合併的架構由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調整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本公司認為，經調整後的架構與先前股份合併相比屬重大變動，且與先前股份合併相比，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本公司認為，股價波動可歸因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緒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股份合併不一定與股價下跌建立因果關係。本公司計劃優先考慮於任何未來集資活動前遵守指引及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要求。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亦已聯絡若干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超過45%現有股份，詢問彼等就經調整架構後股份合併事宜之意見，彼等表示支持股份合併事宜。本公司相信，股東很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且本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建議的股份合併。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其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籲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後，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1)股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使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而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